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
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資格</p> <p>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u>當學</u> <u>期</u>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p>	<p>二、申請資格</p> <p>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u>當學</u> <u>年度第 2 學期</u>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p>	<p>因近年來均於第一學期辦理二招，故原「當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規定建議改成「當學期」以符合現況。</p>
<p>六、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u>師資培育學院</u>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p>	<p>六、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p>	<p>配合組織整併，修改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p>
<p>七、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u>師資培育學院</u>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p>	<p>七、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p>	<p>配合組織整併，修改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p>
<p>九、本要點經<u>師資培育會議</u>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u>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組織整併，修改有關師資培育學院之組織名稱。</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338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848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034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0147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已完成申請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當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二）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四、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階段甄審，資績評分如下：

1.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 (分)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 (30%)	1.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	20

	樂、體育（含舞蹈）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含舞蹈）其中一科者。	10	
相關學系所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1~25%	50
		26~50%	30
		51~70%	20
		71%~100%	10
相關學系所最高學歷（20%）	1.博士班學生	20	
	2.碩士班學生	15	
	3.學士班學生	10	
	4.輔系、雙主修學生	5	
總分（100%）			

2.行政與輔導類：（限主修為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報考）

類別	參考指標	資績分數（分）	
修習師資培育歷程（30%）	1.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者。	30	
	2.取得各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15	
學習表現（50%）	大學時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百分比（碩、博士班學生）或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名百分比（學士班學生）	1~25%	50
		26~50%	30
		51~70%	20
		71%~100%	10
最高學歷（20%）	1.博士班學生	20	
	2.碩士班學生	10	

	3.學士班學生	5
總分（100%）		

3. 依第一階段甄審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進行第二階段甄審，如錄取最後名次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納入。

(二) 第二階段甄審：

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審，此階段係由評審委員進行口試。

五、錄取標準與原則

(一) 錄取標準

甄審成績含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依甄審成績分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四組分別核計。

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 同分比序

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資績評分」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惟前開 4 組考生經分別甄審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三)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於放榜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前辦理遞補為限。

六、錄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學院](#)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七、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於[師資培育學院](#)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